

证券代码：870697

证券简称：银丰环境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南省益阳市龙洲北路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众举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

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杨众举、杨众军、刘庆，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。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，故杨众举、杨众军、刘庆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杨众举、杨众军、刘庆，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。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，故杨众举、杨众军、刘庆豁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佟爽律师、孟繁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银丰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北京市中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